

因應 COVID-19 收容檢疫/隔離人員(防疫旅宿等類似場所)應變對策

一、本場所依防疫規定確實宣達檢疫/隔離房客防疫期間之防火管理及應變措施，包括避難逃生動線、警報響時之應變流程、戶外集合據點位置及緊急危難時之阻卻違法規定等，得於入住時以口頭、廣播或書面等方式告知或於各住房內張貼宣導文宣。

二、擇定戶外集合據點

本場所之戶外集合據點為_____ (○○公園、一樓中庭、大樓前廣場等) 位置標註於位置圖。火災等災害發生時，於避難引導班人員指示下引導檢疫/隔離房客至該集合據點緊急避難，儘量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待衛生相關單位另行安置。

三、加強防疫期間各項防火管理工作

防疫期間仍應落實實施防火管理工作，依本計畫進行平時防火管理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加強訓練下列措施：

- (一)明確標示戶外集合據點，指定專人管理檢疫/隔離房客，疏散時戴口罩，於開放空間儘量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等待安置。
- (二)協調共同防火管理之執行，維護共同區域之安全梯、防火門等公共空間之暢通。

四、防疫期間應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注意下列措施：

- (一)演練時全員應全程配戴口罩，並儘量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二)事前規劃與實際演練時，得先洽詢衛生、消防等機關協助指導。
- (三)事前規劃之避難逃生動線應嚴格執行，人流動線確實將檢疫/隔離房客與非檢疫/隔離房客分開不重疊。
- (四)演練由本場所工作人員參與執行，檢疫/隔離房客依防疫安全考量，僅以書面等方式宣達，並事先通知演練日期資訊，以免其驚慌。
- (五)遇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警戒措施致無法演練時，以線上視訊直播或影片教學等訓練方式進行。

五、火災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

- (一)當遇有火警警報時，由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先確認火警警戒區域現場為火災或誤報後，如確認為誤報，則進行相關設備或系統之復歸；若確定係火災，由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實施初期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應變作為。

(二)阻卻違法規定

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釋，緊急危難發生應以避免危及人身安全為首要，依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基此，當火災或地震等災害發生時，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應配戴口罩進行逃生為優先，該緊急危難之逃生行為，依前開規定不

予處罰。

六、防疫期間落實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規範及指引。